

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集体用餐配送 食品安全水平的若干措施

集体用餐配送有效解决了我市大量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就餐问题，弥补了单位食堂的供应盲区，已成为我市餐饮服务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水平，提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软硬件实力，推动集体用餐配送产业可持续性发展，结合市人大 2021 年一号议案关于“加强食品全链条管理，高质量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相关要求，特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严格市场主体准入

1.加强许可审查。对新设立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证照审批，严格执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苏州市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源头把控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基础设施条件，防止“带病”准入。对申请延续许可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改造提升，达到相应条件的准予延续许可。（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2.落实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和《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

自查指南》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项目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风险安全隐患，并主动向属地监管部门上报自查报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3.实施第三方风险排查与评估。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所有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全方位的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重点排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布局、食品采购与加工过程控制、清洗消毒、留样管理、食品配送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同步开展风险评估，并提供食品安全延伸培训，加强技术指导，落实问题整改复查并出具验收报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4.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与风险等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共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与风险等级（共分A、B、C、D四个等级）管理，确定日常监管频次。量化分级率和风险等级率均为100%。对量化分级等次良好及以下、风险等级B级及以下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结果，注重评查、整改与量化分级相同步，综合运用行政约谈、日常监管执法、业务培训等手段，督促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自查及风险隐患闭环整改，提升量化分级优秀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5.开展常态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重点单位，实施常态化监测。以容易引起集体性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因素为导向，每季度开展一次

风险监测。重点加强食品原材料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抽检监测和从业人员、食品加工用具、储存容器、餐饮具、加工环境、配送车辆的致病性微生物抽检监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6.严厉打击非法配送。严厉查处未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许可进行集体用餐配送的违法行为。鼓励企业自建食堂，或者向有集体用餐配送许可资质的单位订餐。对向未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订餐的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必要时应予以行政约谈，限制其申报政府食品安全类奖项或者荣誉，并可以作为政府对企业各类考评、表彰、奖励、补助的限制依据。（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7.推行食品安全“吹哨人”奖励制度。设立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奖励制度，按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拟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奖励具体办法，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措施，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内部人员勇于发现、敢于举报的“吹哨人”精神，完善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体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8.建立集体用餐配送“红黑榜”制度。根据日常监督检查、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监测、量化分级与风险等级管理结果，建立“红黑榜”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榜的企业，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与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频次，向其配送服务对象发放警示函。对拒不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的，坚决采取法律手段，直至吊销行政许可。（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9.推进实施先进的餐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培训，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立和实施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如五常法）。通过先进管理体系推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档升级，推动内涵发展。对具备基本条件，有一定管理基础的，加快推进五常法的实施与考核，力争2021年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五常法推行率达到80%，五常法通过率达到60%。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0.开展“以奖代补”推动企业提档升级。结合2021年市人大一号议案，市市场监管局要研究完善投入机制，申请财政资金，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增加设施投入与人员配备，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一批硬件先进、管理严格、产品质量优秀的领军型单位，并带动其他单位食品安全硬件设施的改造提升。运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结果，参考餐饮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开展示范单位评选。通过评审公示，形成一批示范企业。2021年拟对示范企业“以奖代补”不低于100万元。2022年以及2023年进一步完善奖励激励机制，推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现代化、高科技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11.落实产业、金融、用地等政策支持。各区镇在规划产业发展时，要加大对现代化、集团化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在土地、房屋、金融、税务等方面，支持企业进行硬件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支持集体用餐配送集团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要引导基础条件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低，市场发展潜力低的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各区镇）

五、探索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12.开展“明厨亮灶+互联网”建设。2021年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工程全覆盖并接入市场监管平台，整合监管信息，向社会特定公众开放。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建明厨亮灶工程，将企业明厨亮灶工程接入市场监管平台或者由企业向集体用餐采购单位进行定点推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2021年至2023年，进一步研究探索建立政府监管、行业牵头、自主交易、公平竞争的数字化交易平台。整合监管信息、明厨亮灶信息、企业配送信息，搭建集体用餐配送信息化平台，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推动我市集体用餐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大数据中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